

## 南臺科技大學分類通識必修課程修課要點

民國 97 年 2 月 26 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民國 97 年 5 月 14 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5 年 4 月 21 日一百零四學年度第二學期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一百零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5 年 10 月 27 日一百零五學年度第一學期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一百零五學年度第一學期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民國 106 年 4 月 27 日一百零五學年度第二學期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一百零五學年度第二學期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推動全人教育以及跨域與自主學習，本校日間部分類通識必修課程分成人文藝術、社會科學、自然科學以及綜合實踐等四大領域。
- 二、人文藝術、社會科學、自然科學領域課程之開設與選課方式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規劃，綜合實踐領域所屬分類課程、微學程或學程之開設與選課方式由其所屬主政單位負責規劃，且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公告後實施。
- 三、四技部學生須於第一點所稱四大領域之課程累計修滿 12 學分始得畢業，選課規定如下。
  - (一) 105 學年度前(含)入學者，未選修綜合實踐領域課程，應自人文藝術、社會科學、自然科學三大領域課程修滿 12 學分，其中
    1. 97 至 104 學年入學之學生修課類別及學分數規定如下：
      - (1) 各學院學生必修人文藝術領域之人文經典類、藝術美學類、哲學思維類等三類課程 6 學分。
      - (2) 工學院及數位設計學院學生必修社會科學領域之歷史文化類、法政與社會類、商管經濟類等三類課程 6 學分。
      - (3) 商管學院及人文社會學院學生必修自然科學領域之科技與社會類、生命科學類、實證與推理類等三類課程 6 學分。
    2. 105 學年入學之學生修課類別及學分數規定如下：
      - (1) 各學院學生必修人文藝術領域之人文經典類、藝術美學類、哲學思維類、歷史文明類等四類課程 8 學分。
      - (2) 工學院及數位設計學院學生必修社會科學領域之法政與社會類、商管經濟類等二類課程 4 學分。
      - (3) 商管學院及人文社會學院學生必修自然科學領域之科技與社會類、生命科學類等二類課程 4 學分。
  - (二) 106 學年起入學之學生，選修綜合實踐領域課程累計未達 9 學分者，其餘學分應選修人文藝術領域，或依其所屬學院選修社會科學或自然科學領域之課程，其修課類別及學分數規定如下：

- (1) 各學院學生必修人文藝術領域之人文經典類、藝術美學類、哲學思維類、歷史文明類等四類課程 6 學分。
- (2) 工學院及數位設計學院學生必修社會科學領域之法政與社會類、商管經濟類等二類課程 3 學分。
- (3) 商管學院及人文社會學院學生必修自然科學領域之科技與社會類、生命科學類等二類課程 3 學分。

四、二技部學生須於第一點所稱四大領域之課程累計修滿 6 學分始得畢業，選課規定如下：

(一) 未選修綜合實踐課程者，應自人文藝術、社會科學、自然科學三大領域課程修滿 6 學分，其中

1. 105 學年度前(含)入學者，其修課類別及學分數規定如下：

- (1) 各學院學生必選修人文藝術領域課程 4 學分。
- (2) 工學院及數位設計學院學生必選修社會科學領域課程 2 學分。
- (3) 商管學院及人文社會學院學生必選修自然科學領域課程 2 學分。

2. 106 學年度起入學者，其修課類別及學分數規定如下：

- (1) 各學院學生必選修人文藝術領域課程 3 學分。
- (2) 工學院及數位設計學院學生必選修社會科學領域課程 3 學分。
- (3) 商管學院及人文社會學院學生必選修自然科學領域課程 3 學分。

(二) 選修綜合實踐領域課程累計未達 6 學分者，其餘學分應選修人文藝術領域，或依其所屬學院選修社會科學或自然科學領域之課程。

五、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陳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